<<新荆楚岁时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新荆楚岁时记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32121793

10位ISBN编号:7532121798

出版时间:2001-3

出版时间:上海文艺出版社

作者: 韩致中

页数:295

字数:180000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内容概要

《新荆楚岁时记》是一部奇书,至今仍脍炙人口。 作者宗懔,萧梁江陵人,熟知民情,博通掌故。 此书记荆楚地区的岁时节令,起自元旦,迄于除夕。 其中采录的某些神话和传说,以及方物和民俗,多为他书所失载。 在浓郁的生活意趣中,蕴涵着广泛的学术价值。 本书主要是介绍二十世纪中叶的荆楚岁时与有关民俗。 那是如今在世的人们曾经经历过的一段历史时期。 其中有些事象,现在已经不多见了。 这里所说的"荆楚",是泛指现在的湖北省范围,其含义可说是特定的。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作者简介

韩致中,1930年生。

湖北省群众艺术馆研究馆员,省民俗学会副会长,《中国民间故事集成·湖北卷》常务副主编。 常深入各地采风,并长期抓点,熟悉民间文化。

主编过多种民间故事集,其中,与人合编的《三国外传》先后在我国和日本出版。 发表过大量文章和作品。

专著有《三峡文化全书》、《伍家沟村民俗与研究》等。

曾被评为湖北省劳动模范、全国优秀文艺工作者,并获"五一劳动奖章"。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书籍目录

序 张正明凡例二十四节气节气谣春季岁时节令 一、立春 二、春节 三、送年 四、破五 五、人日、火星会 六、俗生日 七、上九日 八、石头生日 九、元宵 十、送灯 十一、煎粑补天 十二、惊蛰 十三、龙抬头 十四、社日 十五、春分 十六、朝花 十七、寒食 十八、清明 十九、土主节 二十、上巳[三月三] 二十一、谷雨 二十二、甘蔗切夏季岁时节令 一、立夏 二、布谷鸟叫 三、肖公会 四、牛王节、嫁毛娘(毛虫) 五、炎帝神农生日 六、尝新 七、药王生日 八、端午节 九、关公磨刀 十、大端午 十一、龙般会 十二、夏至 十三、小暑 十四、向王节、晒衣节、杨泗将军诞辰 十五、王爷会秋季岁时节令冬季岁时节令丰富多彩的活化石附录后记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章节摘录

端午节,又称端午、端五、端阳等。

端者,初也,指五月的第一个五日,即初五。

它首见明确记载于《太平御览》引晋周处《风土记》:"仲夏,端五。

"古代"五"通"午"。

对其起源有多种说法:一、始于三代的兰浴。

《大戴礼记‧夏小正》: 五月" 蓄兰为沐浴也"。

二、纪念勾践。

宋《事物纪原‧竞渡》引楚传云:"起于越王勾践。

"三、纪念曹娥。

《会稽典录》:"女子曹娥,会稽上虞人。

父能弦歌为巫。

汉安帝二年五月五日于县江诉涛迎波神溺死,不得尸骸。

娥年十四,乃缘江号哭,昼夜不绝声七日,遂投江而死。

"后人纪念之。

四、祭"地腊"。

《道书》:"五月五日为地腊,五帝校定生人官爵,血肉盛衰,外滋万类,内延年寿,记录长生。 此日可谢罪,求请移易官爵,祭祀先祖。

"五、纪念伍子胥。

伍是吴国的忠臣,后被吴王夫差杀害,尸抛江中。

相传为五月五日,他化为涛神。

六、纪念屈原投江自尽。

此说逐渐为全国所接受。

如今,有二十多个民族都以不尽相同的形式过这个节日。

书摘1 砍果树 黄冈县团风一带,对长期不结果的果树砍上几刀,然后在刀口上泼上下元宵的水;并且给它挂上一条红布。

据说,这样树就会醒过来,开始结果了。

《江夏县志》: "上元早,食糯米粉团,俗谓糊田塍,使不渗漏也。

妇女群人林,折枝簪髻,为踏青游。

" 《孝感县志》:"米作粉团,日元宵,如龙眼大,以白糖、桃仁、瓜仁实之,即常用汤圆也。 又以粉作鹅卵状,即日鹅卵,养 鹅家作之。

孕妇烧之以占男女:卵裂:兆女;卵起疣,兆男。

" 《均州志》:"上元夕,和粟、麦、荞面为金、银、铁盏,注以油,燕置家神前,验盏中气水 之盈虚,藉以知累月雨水之多寡,颇有验。

又燃小烛炬,遍置屋角门隅,谓之照虚耗。

" 《黄安县志》:"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夜,比屋张灯、放烟火。

复有烛龙大小十数条,锣鼓前导,俗以此压灾驱疫。

次有采茶灯,择童男十二为女妆,各携灯一具,谓之茶娘。

自正月至十二月,月各一曲以采茶二字起兴,竹枝体也。

城乡妇女于十五日,相率联游,谓之荡元宵,亦谓之走百病。

群儿鼓吹巡城游戏,谓之打得胜鼓。

沿山追逐,谓之赶毛狗兔。

女儿则迎紫姑 仙以卜,谓之七姑娘。

" 《江夏县志》:"上元夜,初更时,各园遍地插烛,鸣爆竹,日赶毛狗,恐其害菜也。

是夕,村女辈以女衣左右持之,设香案,诵俚歌降神,云请七姑。

神来,各如所问,以首肯否决休咎。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其女衣先于岁前二十四夜,露至屋上,以柳枝罩之。

按神传为戚姑,俗讹之为七姑,即七星仙女。

" 《长乐县志》:"正月十五夜,取杉树枝或腊树枝于宅外烧之,日烧虼蚤。

' 《孝感县志》:"薄暮,农烧山、烧田塍,日逐毛狗兔。

圃人持火人圃,日照地蚕。

人家炒麻豆,或燕柏枝,日炸蚊虫、虼蚤。

至'小除',锣鼓至今益盛。

无锣者亦击诸响器。

谚云:'正月半, 敲铁罐。

'请杨四神:缚神像于架,两人持而祝之。

神附体乱打,判丰歉:以打之势定水之高下。

又两男子俯首低坐。

众人祝之,神附体判岁,曰梦传神。

除日,供扁担于家。

是夜,两男子扶而摇之,旁人烧纸钱以祝神附体判事。

口:扁担神。

妇女先于小除口, 取粪箕之架, 埋厕侧。

是夜,洗净,覆以女衫,仍画人面于上,焚香拜祝,两女持之。

神来则自动扣地,谓之拜问。

问者但以拜之数为判。

相传, 戚夫人死于厕, 为神, 故日戚姑。

又有以笊篱请者。

亦如之。

或曰七姑,戚七同音,未知孰是。

又有取茅草作两脚,另以一草为柱而挑之,置火边,乃取鸡毛附女裙边,捋而祝之。

神至,两脚自动为判,日茅姑,亦日毛姑。

又以针一对,穿以线,神至,针尾自合为判, 日针姑。

是夜亦多请乩仙,或名紫姑。

" 《黄冈县志》:"元宵,儿童磨砖石二寸许,上圆下锐,就地鞭之,名日得螺。 谚日:'杨柳活,打得螺。

'" 《孝感县志》:"十五为上元,道家以此日为天官赐福之辰。

俗或绘冠带一人,横持一纸,书:天官赐福,粘于屏壁。

亦有不御荤酒者。

俗云:是夕鼠嫁女,人不得久坐、喧闹,士子、织女皆辍业,云:恐聒鼠,得一年鼠聒。

又密令妇人,以麻油点灯一盏,置于床下,拜而低祝日:请红娘子看灯。 则一年无臭虫。

ᄮᄯᅌᇈᄰᄼ

灶灯自小除,点至十六夜止。

唯以今夜占岁:灯熄而盏有剩油,主雨;油竭灯乃熄,主岁旱。

夜抛竹篮过屋,占棉花:仰,主丰;仆,主歉。

是日晴,主收棉。

五更,以火照栗、梨诸果木,则无虫。

更以刀、斧斑驳树身,一人持斧问日:结不结?一人应日:结。

则其年多实。

是月也,缚篱障,修花圃,治麻地,植诸树,禽始伏,芋始瘗,下菜种,始服牛。

" 宋苏轼《东坡集·子姑神记》云:"元丰三年(1080),有神降于黄州(今黄州市)。

予往观之,则衣草木为妇人,而置筋手中,两小童子扶焉。

以筋画字,日:'妾寿阳人也,姓何,名媚,字丽卿,自幼知读书属文,为伶人妇。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唐垂拱(685—688)中,寿阳刺史宙妾大,纳妾为侍妾,而其妻炻悍甚,见杀于厕。

妾虽死,不敢诉之,而天使见之,为直其冤,且使有所职于人间。

盖世所谓子姑神者,其类甚众,然未有如妾之卓然者也。

'赋诗数十篇,敏捷立成,皆有妙思。

《荆楚岁时记》:"正月十五日,作豆糜,加油膏其上,以祠门户。

先以杨枝插于左右门上,随杨枝所指,仍以酒脯饮食及豆粥插箸而祭之。

"按:《续齐谐记》曰:'吴县张成夜起,忽见一妇人立于宅东南角,谓成日:'此地是君家蚕室,我即此地之神。

明年正月半,宜作白粥,泛膏其上以祭我,当令君家蚕桑百倍。

'言绝而失之。

成如言作膏粥。

自此后年年大得蚕。

今世人正月半作粥祷之,加肉覆其上,登屋食之,咒日:'登高糜,挟鼠脑,欲来不来,待我三蚕老

'则是为蚕逐鼠矣。

《石虎邺中记》: '正月十五日,有登高之会。

'则登高又非今世而然者也。

" 其夕, 迎紫姑, 以卜将来蚕桑, 并占众事。

"按:刘敬叔《异苑》云:'紫姑本人家妾,为大妇所妒,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,故世人作其形迎之,咒云:'子胥不在(云是其婿),曹夫人已行(云是其姑),小姑可出。

'于厕边或猪栏边迎之。

捉之觉重,是神来也。

平昌孟氏恒不信,尝以此日迎之,遂穿屋而去。

自尔,著以败衣.盖为此也。

《洞览》云:'帝喾女将死,云:"生平好乐,至正月可以见迎。

"又其事也。

'俗云:'溷厕之间必须静,然后致紫姑。

'《杂五行书》:'厕神名后帝。

'《异苑》云:'陶侃如厕,见人自云"后帝",著单衣、平上帧。

谓侃日:"三年莫说,贵不可言。

"将后帝之灵,凭紫姑而言乎? "正月夜,多鬼鸟度。

家家捶床打户,捩狗耳,灭灯烛以禳之。

" 按:《玄中记》云:'此鸟名姑获,一名天帝女,一名隐飞鸟,一名夜行游女,好取人女子养 之。

有小儿之家,即以血点其衣以为志,故世人名为鬼鸟。

荆州弥多。

'斯言信矣。

"正月未日夜,芦苣火照井厕中,则百鬼走。

元日至月晦,并为酺聚饮食。

士女泛舟,或临水宴乐。

"按:每月皆有弦望晦朔,以正月初年,时俗重以为节也。

《玉烛宝典》曰: '元日至月晦,人并为酺食,渡水。

士女悉湔裳,酹酒于水湄,以为度厄。

' 今世人唯晦日临河解除,妇人或湔裙。

"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《荆楚岁时记》是一部奇书,至今仍脍炙人口。

作者宗懔,萧梁江陵人,熟知民情,博通掌故。

此书记荆楚地区的岁时节令,起自元旦,迄于除夕。

其中采录的某些神话和传说,以及方物和民俗,多为他书所失载。

在浓郁的生活意趣中,蕴涵着广泛的学术价值。

可惜此书亡佚甚多,后人辑他书所引录者,仅得二十余则,纂为一卷而已。

友人韩致中先生嗜读《荆楚岁时记》,爰其斑斓璀璨而痛其支离破碎。

平素酷好采凤问俗,有得必录,发现古今民俗异同之际颇耐寻味。

在一次闲谈中,曾和我谈起有撰作《新荆楚岁时记》之志。

这是一个宏愿,但我确信凭他的才识和功力,是不难实现的。

言出行随,这是他的本色。

为求资料的翔实和完备,他在原有的基础上拾遗补阙,时而奋力跋涉山川,时而潜心钩稽史志,到势 难更得之时才伏案著书。

其书竣稿后,承见示,以快我先睹,并嘱我作序。

时值盛暑,武汉高温连续多日为全国之冠,我边吹电扇边读书稿,原以为一次是断乎读不完的,但刚 读了最初的几页,就想着要读到最后的一页才罢休。

这样,从黄昏读起,到午夜读完,竟全无倦意,于是乘兴命笔。

荆楚民俗源远流长,究其缘故,既有地理因素,也有历史因素。

湖北是荆楚的腹地,狭义的荆楚民俗就是湖北民俗。

就地理因素而言,湖北恰好位于从第二级地形阶梯到第三级地形阶梯的交接地段,而且恰好位于从中原到江南的过渡地段,不仅便于容纳,而且便于贮存来自东南西北的文化信息。

就历史因素而言,湖北曾是楚王国的发祥地,楚文化的中心区,蓄积既丰厚,遗泽必深广。

地理因素和历史因素的交互作用,使湖北成为民俗信患的富集层带,而许多民俗信息是依托在岁时节令上的。

虽则如此,荆楚毕竟属于南方,荆楚民俗毕竟以南方的民俗的成分为主体。

虽则如此,荆楚毕竟属于南方,荆楚民俗毕竟以南方的民俗的成分为主体。

令人惊讶的是当代的民俗居然还保存着远古的文化信息,例如:女娲源于南方民族的神话,在文献中 初见于楚辞《天问》,至今在南方某些少数民族中仍有关于女娲的神话流传不息。

《新荆楚岁时记》告诉我们:在当代的湖北民间,关于女娲的神话也还没有绝迹,据传女娲所造的人 只有一男一女,她让这一男一女帮她用糍粑去补天。

与文献所记的女娲神话相比,别具一格。

洪水暴涨,大地沉沦,生灵濒于灭绝,仅剩兄妹两人自相婚配,这也是南方民族的神话,至今在南方某些少数民族中仍津津乐道。

《新荆楚岁时记》告诉我们:在当代江陵的故楚郢都纪南城一带,也还有这样的神话。

它与南方少数民族同类神话的唯一区别,在于救兄妹两人死里逃生的不是一个大葫芦或者大南瓜,而是一只大乌龟。

楚人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,他们是很难数典忘祖的。

古代的楚人如此,当代的楚人未尝不如此。

《新荆楚岁时记》告诉我们:楚怀王始置七夕的传说流行于江陵,秦 将白起引兵伐楚在夷陵见荷灯而止的传说流行于宜昌,都可说是"得其所载"。

屈原是当代楚人最崇敬、最怀念的先贤,他能生存在荆楚民俗中是容易理解的。

稍晚于屈原的才子宋 玉,楚人也没有把他忘记。

据说,宋玉是除夕降生的,而元旦吃鸡蛋以示外银内金正是宋玉的主意。

这些传说与史实吻合与否是无关宏旨的,但它们反映了民众的史理。

它们所要表达的不是"历史本来就是这样",而是"历史应该就是这样"。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楚人的某些原始信仰,以或多或少淡化的形象,不绝如缕地存留在荆楚岁时民俗中。 其中最出人意外的,是对太阳的崇拜。

当代的楚人认为太阳的诞辰是夏历十一月十九,到了这一天人们要郑重其事地迎送太阳。 道、佛两家也入乡随俗,在十一月十九这一天,有些道观要做道场,有些佛寺要做法会,早晨迎太阳 ,黄昏送太阳。

.

<<新荆楚岁时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